

#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草案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涵蓋產業甚廣，每一個產業均從產製、行銷及消費涵蓋整個價值鏈，不僅包括具備文化內涵的商品或服務，也牽涉相關服務與支援產業之輔導。而現行各機關部會針對其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多或少均提供不同程度之協助、獎補助資源，然各該輔導資源散布於各機關，亟需進行資源統整，逐步落實文化創意事業系統化、單一窗口的協助機制。加上文化創意產業具小型、分散、多樣化之特色，尤以個人創作者、工作室、協會、甚或基金會等組織型式為多，往往屬微型之經濟規模。因此，在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扶植策略上，應思考如何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業者，提供符合其屬性及需求的輔導機制。

綜上，考量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與策進牽涉專業性業務範圍之廣，所需要之專業人力之繁，亟需組織彈性機構來延攬專業團隊投入參與，以落實產業推動政策。對於推行文化創意產業，需要一個集約的管理與處理相關事務的組織，以輔導與策進高度專業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發展規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爰擬具「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組織性質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 揭示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 創設基金與運作經費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 業務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 董事人數與產生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董事長產生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 監事人數與產生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 董監事任期與出缺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 院長、副院長之聘任與解任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 人事管理制度之制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制訂捐助章程之依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預決算之編審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情勢變更致不能達捐助目的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施行日。(草案第十五條)

#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支援，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設置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依據文化創業產業發展法第七條，揭示本院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揭示本院之組織性質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揭示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四條	本院創設基金為新台幣___元，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___元捐助成立。 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營運之收入。 二、政府之補助。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創設基金之孳息與運用收益。 五、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六、其他有關收入。	揭示本院創設基金與運作經費之來源	
第五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擬定與執行。 二、支援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發展。 三、支援文化創意產業市場拓展與行銷。 四、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五、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與建立產業媒合機制。 六、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流通機制。	揭示本院業務範圍。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文化創意產業界經營管理專家或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之董事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之三分之一。</p> <p>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三分之一。</p>	<p>一. 根據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法人應設董事會。</p> <p>二. 本條參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組織捐助章程」第十二條之立法例，對於董事會成員之設置，除了政府機關代表，亦延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董事。</p> <p>三. 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明定董事人數與產生方式。</p> <p>四. 參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對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之董事席次做最低限制。</p>
<p>第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董事會業務，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明定董事長產生方式。</p>
<p>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本條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立法例，設置監事。</p>
<p>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不受前項限制。</p> <p>董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期為止。</p>	<p>本條參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七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之立法例，明定董監事任期。</p>

<p>第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院事務。</p> <p>院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院長得聘任副院長一至三人，襄理本院院務。</p>	<p>一. 本條參酌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立法例，設置院長、副院長，並規定其依董事會之命，綜理本院事務。</p> <p>二. 明定院長、副院長之聘任與解任之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院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揭示本院組織與人事管理制度之制定。</p>
<p>第十二條 本院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p>	<p>揭示本院之捐助章程之制訂應依循本條例與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揭示本院預決算之編審程序。</p>
<p>第十四條 本院因情勢變更，致不能達捐助目的時，得依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解散研究院或為必要之處分。</p> <p>本院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p>	<p>依照民法第六十九條，本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例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或變更其組織及管理方法，以督促其繼續積極辦理各項業務。</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